

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
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了《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》。

近日，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银监会”）下发的《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》（银监复[2016]337 号），中国银监会同意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核心一级资本。

本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申请手续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 日